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梅县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

填报人姓名：郑茹

联系电话：0753—2589004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4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区共有 355 个行政村，按照《关于做好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的通知》（粤卫函〔2015〕114 号）文件要求，已建 309 间公建民营村卫生站并投入使用。2023 年度符合区财政补贴条件的行政村共 273 个，补贴村卫生站医生 275 人，共计补贴金额 158.4 万元。乡村医生承担着辖区内人口的基本医疗、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工作。村医由乡镇卫生院进行统一管理培训，结合各村站医生设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，推进签约工作的进展。村卫生站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能力并开展 4 种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，解决了边远山区群众看病难、看病贵的问题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，自评等级为合格，得分 96 分，专项资金使用规范，支出合理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梅县区 2023 年度区财政补贴村卫生站医生资金共 158.4 万元，补贴村卫生站医生有 275 人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，落实村卫生站医生补贴，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，下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比率，按照工作量和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相应的补助。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，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。

三、主要存在问题

（一）农村对医疗人才吸引力低，医疗人才短缺。农村边远山区，服务人口稀少，村医收入低，无法满足基本生活

保障，对医疗人才吸引力低，难以招聘村医人才。

（二）村医养老机制不够健全。村医服务期间未缴纳五险一金，退出后无基本生活保障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医技人员回村当村医积极性。

四、针对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

（一）提高村医待遇，向社会公开招聘医学毕业生到村卫生站工作。

（二）区财政给予补助村医 6000 元/人/年，鼓励村医购买养老保险，使村医安心工作。